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譽叡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瑋

原　　告　蔡政瑋

　　蔡枝春
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送達代收人　郭旭峯

上列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5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